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公告

建議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的修訂

謹此提述2013年7月22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的本公司公告（「前次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前次公告相同。

修訂

本公司謹此公告，董事會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於2013年8月26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對本計劃的建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內容載述如下：

1. 作出調整的程式

有關對本計劃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作出調整的程式，本計劃草案規定如下：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在本計劃項下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公司應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如有）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現建議就本計劃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的程式，增補下列條文：

「如因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必須按照與該人士先前權益相同的比例，向激勵對象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對於因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2. 本計劃的修訂

有關對本計劃的修訂，本計劃草案規定如下：

「如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本計劃的若干修訂須經由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董事會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方可修訂本計劃。本計劃其他條款的重大修訂或更改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現建議修訂上述條文如下：

「在下列情況下，本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本計劃的若干修訂需要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ii) 修訂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的事項有關並且對激勵對象有利；(iii) 對本計劃條文或所授股票期權條款的修訂屬重大性質；或 (iv) 修訂與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

一般事項

本計劃經修訂草案已經國資委同意、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股票期權授予建議及其效力必須在本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計劃經修訂草案及授予建議等資料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2013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